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214.91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 32,79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为 28,422.91 万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专户管理，且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将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未来六个月内应付票据的到期付款。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的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

刘泉

文跃然

唐建新

岳琴舫

黄本雄